

法規名稱：(廢)測驗式試題命題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，已建立題庫之科目，使用題庫試題；未建立題庫之科目，由考選部延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，或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高級公務員或專家提前命擬試題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。

考試前由典（主）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選用之。

第 3 條

測驗式試題之擬定，須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一、考試科目有課程標準或綱要及國定課本者，應參照命題。無課程標準或綱要及國定課本者，應就該科目之重要部分命題。並避免冷僻、艱奧及未有定論之試題；且均應註明出處及頁次，以備審查委員審閱。
- 二、各科目考試內容，已訂有命題比例者，應依比例命題；未訂命題比例者，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，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。
- 三、考試科目名稱相同，而等別不同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命題。
- 四、行政類與技術類之同一考試科目，得分別命擬試題。
- 五、每套試題之命題數量，應較實際採用之試題數酌增百分之三十至五十，由審查委員選擇編製。
- 六、試題之命擬，應注重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各層次之分佈，並減少記憶性之試題。
- 七、命題如需計算者，應在命題卡上註明預估作答時間。
- 八、試題應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，必須重新組織文句，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，宜求簡要，並避免模稜兩可之文字。
- 九、各題選項數目應一致，每題除正確答案外，其他選項皆具誘答力。
- 十、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，分難、中、易三等，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、五十、二十五為原則。
- 十一、試題中之專有名詞或術語，應採已被確認並普遍使用者，如係引自



外文，應於譯名後附註原文。

十二、各試題不論是否單一或成組，應彼此獨立，試題中不可夾有暗示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字句。

十三、各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，宜置於題幹中敘述，並按邏輯順序排列；如為數字時，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，並避免重疊。

十四、題幹中避免使用否定語詞，如有使用，應於該語詞下方加一橫線，在選項中，不得再使用否定語詞。

測驗式試題命題手冊，由考選部另行編製。

第 4 條

各科目試題單獨採測驗式試題，以一百題為原則；與申論式試題合併者，以五十題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視考試時間、試題性質，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。

第 5 條

試題命擬委員命題時，應用定式題卡，以原子筆、鋼筆繕寫或打字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，應寫印刷體或打字。

第 6 條

試題命擬委員於試題命妥後，應用定式封套密封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交考選部密送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密封備用。

第 7 條

測驗式試題之命擬委員、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應嚴守機密。如有洩漏，準用典試法之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